

(一) 防災儲藏及避難場所

平時即應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至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1. 金城鎮

金城鎮的防災儲藏及避難場所共分有災民收容所以及儲藏場所，災民收容所的地點分布於鎮公所、體育館以及里辦公處及社區活動中心，共計 7 處；儲藏場所則有 1 處的物資儲存場所。

附三-表1 金城鎮防救災場所一覽表(更新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次	場所	計量單位	規格描述	規格單位
災民收容所	鎮公所	1 處	收容人數	60 人
災民收容所	金門縣立體育館	1 處	收容人數	500 人
災民收容所	里辦公處及社區活動中心	5 處	收容人數	230 人
儲藏場所	物資儲存場所	1 處		
合計				790 人

資料來源：1. 金城鎮公所提供。2. 本計畫彙整。

目前金城鎮的物資儲藏場所共有 1 處，由金城鎮公所社會課進行保管事宜，作為民生物資儲存場所，下表為金城鎮的物資儲藏場所及民生物資儲備總一覽表的相關資訊。

附三-表2 金城鎮儲藏場所資源一覽表((更新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編號	單位名稱	數量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金城鎮公所社會課	1(處)	陳韻雯	(082)325058#502

資料來源：1. 金城鎮公所提供。2. 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擬訂物資儲備機制，並與民間簽訂民生物資相關合約，提供災時必要用品

一、 現行全縣各鄉民生物資儲備處所

本協力團隊將物資儲備場所分為兩種，一為各鄉鎮獨立物資儲備場所，另一為與民間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之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以下將詳述分列詳述。

(一) 民生用品儲備場所

各鄉鎮獨立物資儲備場所，儲放物品如：手電筒、棉被及睡袋等不易腐壞之民生用品。其儲備地點將依照災防會規定，本協力團隊擬委託消防技師做全盤性安全檢查工作，於報告書產出彙整完成。

附三-表3 金門縣各鄉鎮民生用品儲備場所一覽表(更新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鄉鎮公所名稱	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
金城鎮公所	金城鎮公所	陳韻雯	(082)325058#502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 號 7 樓
金湖鎮公所	金湖鎮公所	林怡萱	(082)332528	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 2 號 3 樓
金沙鎮公所	金沙鎮公所	吳秀嬌	(082)352150	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 1 段 112 號 5 樓
金寧鄉公所	金寧鄉公所	李煜翔	(082)325610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地下 1 樓
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林詩萍	(082)364506#571	金門縣烈嶼鄉西路 60 號 5 樓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民生物資儲備場所

金門縣因為離島特性關係，獨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無法儲存易腐爛（如：白米、水、罐頭等）物資，因此交由民間廠商，以本協力團隊規劃以跟民間廠商簽開口契約為依據，於災時向其民間廠商取得，由此做為調查民生物資儲備所安全性檢查之地點為依據，並將做全盤性安全檢查工作，內容包含建物結構、消防設備安全與否等項目為主。

二、 各鄉鎮現有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及災害緊急物資儲存採購清單

自 2009 年與 2010 年起，金門縣各鄉鎮均由縣府統一與民間廠商簽訂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合約期限為 5 年；自 2014 年起，改由各鄉鎮自行簽約；各鄉鎮已於契約到期日前，各自重新簽訂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在本次計畫期程中，金湖鎮及烈嶼鄉，亦於本年度完成合約簽訂。目前各鄉鎮公所每年度均採購公所之救濟儲備物資，並規劃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事項工作，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結合民間的資源投入災區搶（救）災工作。

（一）金城鎮

附三-表4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物資開口契約一覽表(更新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鄉鎮	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物資種類	合約期限
金城鎮	金門縣政府所屬機構 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 作社	代表人:楊肅藝	金寧鄉伯玉路 1 段 232 之 4 號	(082) 322606、 322605	食品、炊具與廚具、日 用品、被服、其他	108.05.01 113.04.3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金城鎮公所承購災民收容民生物資合約書(正本)

金城鎮公所(以下稱甲方)為鹿港金門縣(以下稱本縣)在發生緊急災害時，能確保承購物資順利向廠商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稱乙方)要求供應本縣災民收容收容民生物資，雙方同意訂定承購合約，其條文如下：

- 一、救濟用民生物資：詳如報價單(附件1)。
- 二、本合同為甲方確保承購本縣災民收容收容民生物資供應應急應之緊急備用合約，故甲方不論平時或發生緊急災害時均得以低於報價單表列價格向其他廠商或乙方購買救濟用民生物資，乙方不得異議；於物價波動超過原合約價格依承購物資採購報價單附註評定委員會評定價格為主。
- 三、承購方式本縣轄內一但遭逢災害時，為供應災民收容收容用之民生物資，甲方以訂購單(附件2)逐逐逐逐方式訂購救濟用之民生物資，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三小時內將甲方所訂購數量且未使用期限之救濟用民生物資運達甲方指定地點，交甲方人員點交驗收，如發現規格或品質有瑕疵乙方應立即更換，逾期甲方得拒收，並以每日雙方訂貨後經甲方驗收合格數量計算交易金額。
- 四、甲方每日最早項物資訂購數量在報價單列數量十倍以內時應依合約價格計算，乙方不得以當時物資缺乏、交通不便等理由拒絕或延遲履約，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履約時，甲方得處罰乙方金額九元之違約金，甲方訂購數量超過報價單列數量十倍以上時，乙方得依約交貨或雙方當日議定價格計算交貨。
- 五、乙方因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天災、瘟疫、水災、火災、風災、震災、政府命令、人民公職及其他相當之情況下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合約者，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儘速檢具該事件發生所在國機構公證或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延展履約期限，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檢具證明文件時，得以書面申請，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免除或延緩合約責任之履行，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若未經甲方認可者，仍應依原訂合約責任辦理。
- 六、甲方因遭逢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時，為免除或減輕甲方合約責任之權利。甲方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應通知乙方得以辦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
- 七、本合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其付款方式由甲方依會計程序辦理。
- 八、合約內容之變更需雙方同意，若以書面之，本合同自民國108年3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止有效期間5年。
- 九、本合同正、副本各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各一份，如有爭議以正本為準。
- 十、本合同附件包括報價單、訂購單、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等。
- 十一、本契約未說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立契約人：

甲 方：金城鎮公所

代表人：陳長

地 址：李誠智

電 話：082-325058

乙 方：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楊青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伯玉路1段282之4號

電 話：082-322606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2 日

附件1

金門縣金城鎮開設災民收容救濟站採購物資報價單					
採購名稱：災民收容救濟站雜生物資		日期：108 年 04 月 18 日			
開口合約廠商：金門縣聯社		聯絡人：張曉婷		電話：322805, 322806	
項次	採購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	食品				
2	白米(5公斤)	包	1	230	230
3	沙拉油(3公斤)	桶	1	125	125
4	食鹽(1公斤)	包	1	15	15
5	罐裝泡麵(12入)	箱	1	240	240
6	八寶粥(38gml, 12入)	箱	1	300	300
7	食品罐頭(肉品160-210mg, 24入)	箱	1	864	864
8	奶粉(2.3kg)	罐	1	678	678
9	礦泉水(600ml)x24入	箱	1	216	216
10	營養口糧(30包)	箱	1	330	330
11	炊具與廚具				
12	飯鍋(10人份)	個	1	1200	1200
13	炒鍋(36cm)	個	1	450	450
14	湯鍋(22cm)	個	1	290	290
15	長柄大湯鍋(28cm)	個	1	320	320
16	休閒爐(桌上型含瓦斯4瓶)	組	1	599	599
17	免洗碟(50入)	包	1	30	30
18	免洗筷(100入)	包	1	28	28
19	免洗盤(10入)	包	1	35	35
20	紙杯(50入)	包	1	35	35
21	毛巾(3條)	組	1	69	69
22	牙刷	支	1	119	119
23	牙膏(40g)	支	1	62	62
24	香皂(8塊)	打	1	119	119
25	衛生紙	包	1	129	129
26	內褲-免洗(男、女)	包	1	79	79
27	拖鞋	雙	1	119	119
28	衛生紙(6條入)	包	1	834	834
29	浴盆(38cm)	個	1	48	48
30	成人尿布	包	1	358	358
31	嬰兒尿布	包	1	388	388
32	襪子(男、女)	雙	1	238	238
33	浴巾(1號2入)	包	1	108	108
34	其他	件	1	38	38
合計					8718
合計 新台幣壹仟柒佰壹拾捌元正					
承辦人：張曉婷		單位主管：譚長盛		編長：張曉婷	

附件2

金門縣金城鎮開設災民收容救濟站採購物資訂購單					
採購名稱：災民收容救濟站雜生物資		日期：108 年 04 月 18 日			
開口合約廠商：金門縣聯社		聯絡人：張曉婷		電話：322805, 322806	
項次	採購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	食品				
2	白米(5公斤)	包	170	230	40630
3	沙拉油(3公斤)	桶	178	125	22250
4	食鹽(1公斤)	包	108	15	1620
5	罐裝泡麵(12入)	箱	238	240	57120
6	八寶粥(38gml, 12入)	箱	358	300	107400
7	食品罐頭(肉品160-210mg, 24入)	箱	358	864	309312
8	奶粉(2.3kg)	罐	178	678	120684
9	礦泉水(600ml)x24入	箱	658	216	142128
10	營養口糧(30包)	箱	658	330	217140
11	炊具與廚具				
12	飯鍋(10人份)	個	30	1200	36000
13	炒鍋(36cm)	個	30	450	13500
14	湯鍋(22cm)	個	30	290	8700
15	長柄大湯鍋(28cm)	個	30	320	9600
16	休閒爐(桌上型含瓦斯4瓶)	組	30	599	17970
17	免洗碟(50入)	包	30	30	900
18	免洗筷(100入)	包	106	35	3710
19	免洗盤(10入)	包	90	28	2520
20	紙杯(50入)	包	40	35	1400
21	毛巾(3條)	組	96	69	6782
22	牙刷	支	300	119	35700
23	牙膏(40g)	支	100	62	6200
24	香皂(8塊)	打	40	119	4760
25	衛生紙	包	30	129	3870
26	內褲-免洗(男、女)	包	30	79	2370
27	拖鞋	雙	60	119	7140
28	衛生紙(6條入)	包	70	834	58380
29	浴盆(38cm)	個	200	49	9800
30	成人尿布	包	20	350	7100
31	嬰兒尿布	包	20	399	7980
32	襪子(男、女)	雙	200	238	47600
33	浴巾(1號2入)	包	100	109	10900
34	其他	件	100	39	3900
合計					1325326
合計 新台幣壹仟參拾貳萬伍仟參佰貳拾陸元正					
承辦人：張曉婷		單位主管：譚長盛		編長：張曉婷	

附三-圖1 金城鎮民生物資開口合約

資料來源：1. 金城鎮公所提供（提供時間：2019 年 4 月 22 日）。2. 本計畫彙整。

附三-表5 金城鎮公所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庫存清冊(更新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金城鎮公所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備總量一覽表								
項次	種類	項目	單位	規格	採購數量	保存期限	購入日期	備註
1	非食品	睡袋	個	單人	20		95 年	
2		涼被	件	單人	10		99 年	
3		草蓆	件		10		98 年	
4		毛巾	打		10		96 年	
5		臉盆	個		20		95 年	
6		拖鞋	雙		20		95 年	
7		睡袋	個	單人	5		100 年	
8		保健箱	箱		2		103 年	
9		浴巾	條		10		102 年	
10		優碘	瓶	30cc	20		104 年	
11		睡袋	個		12		102 年	
儲備處：金城鎮公所								

資料來源：1. 金城鎮公所提供。2. 本計畫彙整（更新日期：2019 年 9 月 30